

# 欺凌有前科 險玩出人命

## 文匯報揭86年前港大「最危」欺凌 馬來亞生頸現可致命傷

**以史為鑑**

香港大學早前接連爆出「下體滴蠟」及「下體打頭」的離譜舍堂欺凌事件，除反映當下不少年輕人德育水平低下，也讓大眾關注到大學生以「玩新生」做包裝的羞辱胡鬧（ragging）行為。香港文匯報追查港大相關歷史，發現遠在86年前的1930年代初，港大亦曾因類似的舍堂欺凌惡行而鬧出軒然大波，有學生於睡夢中遭其他蒙面學生襲擊再綁紮扔進煤箱，其頸部出現有可能致命的傷痕。當時港大校方對此嚴肅處理，不單開除兩名「兇手」的學籍，更將涉事舍堂封閉一整個學期。有港大學生坦言對相關歷史全不知情，但亦指現時校方處理舍堂欺凌作風過於溫和。有校友則認為，兩宗欺凌醜聞確有相似之處，校方應考慮以之作為案例參考（見另稿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港大校內稱之為「ragging」的舍堂欺凌由來已久，但當中不少入將之淡化成「玩新生」，或以所謂「傳統」、「舍堂文化」為由開脫，而過去相當一段時期的學生亦較懂得尊重別人有所收斂，讓問題沉寂，直至今年輕學生的過火行為才再次爆發。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追溯有關歷史，發現港大首間直屬學生宿舍、現已拆卸的「盧迦堂（Lugard Hall）」，在80多年前亦曾發生被稱為「盧迦堂事件」的舍堂欺凌惡行。根據港大歷史系編著、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《An Impossible Dream: Hong Kong University from Foundation to Re-establishment, 1910-1950》一書所載，事件發生於1931年8月26日晚上，一名馬來亞籍（Malaya）港大四年級醫科生Teo，於宿舍睡覺期間突遭4至5名蒙面學生襲擊，再遭綁紮掉進宿舍煤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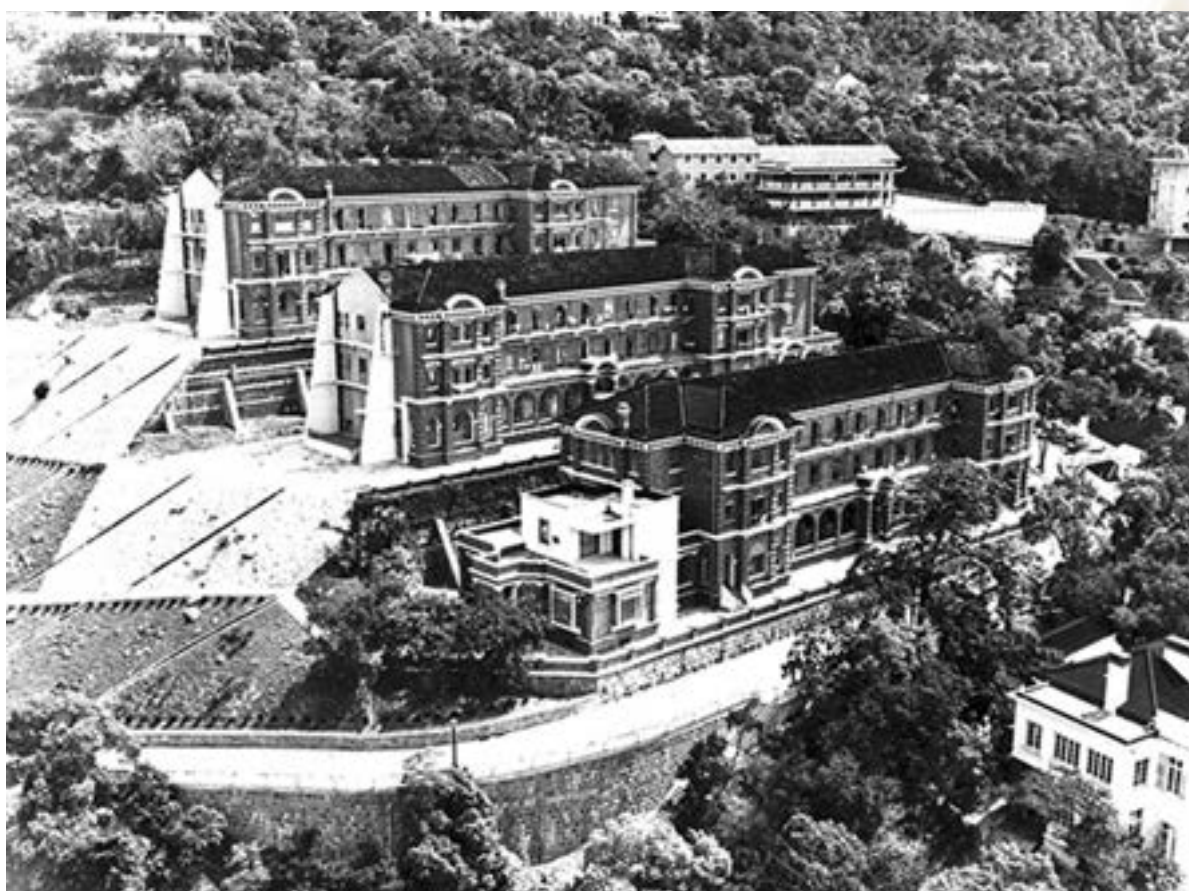
時任港大校長康寧（Hornell）（見圖）接獲事件舉報，當時他形容Teo「頭部腫脹，眼睛滿佈紅絲」，而醫生驗傷發現Teo頸上傷痕可能有機會致命（might have produced fatal result）。事件讓康寧與港大校委會大表震驚，立刻徹查事件，惟盧迦堂上下無一學生承認與事件有關，也不願意協助校方進行調查，甚至當時一名本該作證的羅姓學生，後來竟全盤推翻之前所提供的所有資料。有見及此，康寧相信盧迦堂存在不為人知的恐怖統治（a reign of terror）。Teo在諮詢法律意見後，亦決定報警處理。

### 兩「兇手」踢出校 宿舍封一學期

事件險些搞出人命，大眾要求校方作出「及時且有效的紀律處分」（prompt and effective disciplinary action），港大校委會經過商議，一致通過將盧迦堂封閉一個學期。後來經調查發現事件「兇手」為盧迦堂宿舍舍委會主席，他連同另一「主要參與者」最終均被校方開除學籍。

《An Impossible Dream》書中的文章又指，當時港大最終未能查明事件確實起因，故提出了一些可能性並作分析，有理由相信「ragging」問題早已在校園存在，包括在事發前數年起，盧迦堂高年級生已有參與激烈的「玩新生」行動，加上事發時正值暑假，盧迦堂舍監因事未有留守，或因此提供了「黃金機會」，讓舍堂中人「報復算舊賬（settle old scores）」。

至於校方何以在懲罰犯事者之餘，更當機立斷下令封宿，文章認為，那除了因為事件令大學校譽受損外，亦與盧迦堂宿生於調查期間展現不合作態度有關。



發生欺凌事件後被封宿一個學期現已拆卸的盧迦堂（最前座）。港大網頁圖片



設計圖片

港大在1931年曾發生「盧迦堂事件」，被欺凌者身上出現可致命傷痕。下圖為30年代的港大學生。



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網頁圖片

## 昔零容忍嚴懲 今歎慢板放生？

早前港大舍堂爆出的低俗性欺凌事件，遭社會輿論一致炮轟涉學生「過火」，要求校方正視，更有市民在看過網上相關片段後不值當中所為而報警，由重案組跟進。不過，港大校方反應似乎不甚積極，僅以數十字交代稱決定成立由副校長領導的小組跟進「以確定事件的實情」。而其其實當年「盧迦堂事件」揭發後亦引起媒體爭相報道，惟不少的取態竟是質疑干涉太多，批評港大反應過敏，意圖為ragging欺凌惡行開脫，惟港大願慮校譽受損的長遠影響，堅決嚴正處理。

### 當年報章遍佈縱容惡行聲音

今昔對比下，大學處理方式與輿論取態

都各見明顯差異，讓人意外。根據《An Impossible Dream》（見圖，姜嘉軒攝）一書所載，「盧迦堂事件」後社會雖然有意見認為事態嚴重，應將之定性為襲擊（raiding），但主流英文報章卻遍佈縱容惡行的聲音，有稱ragging不過是「約定俗成而且無害的學生傳統」（an established and harmless student custom），及認為ragging「有助建立學生品格，必不可少」（essential for building a student's character），更對犯事學生「堅定不爆料」（firm in their determination not to "speak"）的態度表示支持。

報章社論甚至將矛頭指向受害人，斥責他報警是小事化大，行為可恥（a shameful act to report such an incident to the police），認為他應該「沉默硬食（suffer in silence）」。

### 港大強硬零容忍杜絕欺凌

不過，港大在處理此事上全程表現強硬，堅決展示零容忍態度，杜絕ragging繼續在校肆虐，希望挽回校譽。書中分析指，當時校方或亦面對一個「現實危機」，擔心預科生會因ragging聞風色變，恐怕被欺凌而放棄修讀港大。而事實上校方這番嚴厲處理的做法的確奏效，「盧迦堂事件」後ragging欺凌的問題明顯得到改善。

讓我們回到現代，港大李國賢堂宿生「下體打頭」片段流傳初期，即有消息指舍堂學生會發短訊要求所有宿生「封口」，隨後短短一日調查已「確定」事件「不涉及任何欺凌成分」，又稱事件與舍堂文化無關。而涉及「下體滴蠟」的聖約

翰學院則指，會向23名涉事宿生作紀律處分，但當中最嚴重的3人只是被終止宿位，即不能再住宿；不過港大生現時時的入宿率只得約三成，有關「處分」其實只是與其餘近七成未入宿的港大生看齊。至於港大中央管理層面，其相關小組旨在「確定事件的實情」，而自小組4月初宣佈成立以來，暫未見任何實際進展。港大發言人則補充說，就較早時發生的李國賢堂事件，小組仍在調查中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## 輕罰難挽校譽 校友促嚴處

港大兩宗低俗性欺凌事件，其中聖約翰學院涉事學生的「最高刑罰」只為取消宿籍，而李國賢堂事件仍在調查中。港大學生與校友均質疑校方作風過於溫和，處罰不足挽回校譽；有校友進一步指，「盧迦堂事件」既然在性質上與兩宗醜聞有相似之處，不妨可作案例參考，呼籲港大嚴肅處理，並應在調查結束後公開報告，還公眾一個答案。

港大理學院三年級生吳同學指，過往從未聽聞「盧迦堂事件」，甚至連盧迦堂的名字亦未曾聽過。

當記者向她解釋來龍去脈後，她則指自己未有住宿，較難評價最近發生的兩宗事件與所謂「舍堂文化」關係有多大，但對比港大今昔處理手法，吳同學認為暫停涉事學生宿籍的懲罰並不足夠，「畢竟這些事實確實影響了校譽，我並不希望別人日後提起港大，卻只會想起這些（舍堂欺凌）事情。」

她又強調今次事件不止是個別學院或宿舍問題，而是港大上下均受牽連，惟目前由涉事學院暫停學生宿籍的處理手法，或會予人「宿舍之間內部了事」的不良印象，認為大學應嚴厲處理事件才算恰當。

### 同學：「舍堂文化」亂扣帽子

港大醫科六年級生劉同學表示，現時取消宿籍的處分只算是「好過無」，對於意見稱有關行為是「舍堂文化」，劉同學批評這不過是「亂扣帽子」的失實說法。

他又強調，自己過去參加或聽聞過的港大學生活動都很「衛生」，害群之馬只佔少數。

本身為港大校友的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，目前為止兩宗舍堂欺凌事件的「最高刑罰」只是終止住宿，倘若



大學舍堂生活亦有健康一面。圖為港大李國賢堂所辦的體驗營活動。fb圖片

校方最終僅此了事，未免有點寬鬆，「畢竟兩宗事件都近乎觸犯刑事罪行，對比事件所造成的影響，取消宿籍的處罰是否足夠？」而且同類事件接二連三發生，實有必要嚴正處理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### 張民炳促港大公開調查報告

至於「盧迦堂事件」所帶來的啟示，張民炳認為當年判決與處理手法，正可讓港大管理層作為參考，「縱然不一定要全盤按照『盧迦堂事件』的處理方法，但這無疑是能夠成為最接近兩宗事件之案例，給校方有例可循。」

李國賢堂事件的調查仍然持續，他提醒港大作為一所公營大學，有責任向公眾問責，尤其港大近月接連爆出欺凌醜聞，近年亦備受多宗政治事件牽連，校譽多少受損，亦有聽過部分家長與學生對於報讀港大有所卻步。

是故在情理在理，港大應主動公開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，盡力挽回校譽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## 《港大條例》列明「胡鬧」可踢出校

過往不少港大中人將ragging演繹為「玩新生」，然而相關說法卻有意無意避開當中的欺凌元素，似乎與實況不符。而事實上，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顯示，早在1958年《港大條例》訂立之時，已清楚列明ragging包括羞辱、嘲弄、干擾其他學生權利的行為，及後中文版本的法例則將之譯作「胡鬧」；有關條文更列明，ragging屬於15項可交由大學紀律委員會處理裁斷的學生嚴重罪行之一，其罰則包括譴責、罰款、撤銷、權利、停學，以及逐出大學。學生ragging的羞辱式「胡鬧」屬於《港大條例》列明可被逐出

大學的嚴重罪行，香港文匯報向港大查詢過往相關處個案數目，發言人僅回覆指，過去曾有極少數學生觸犯「胡鬧」罪行，校方均按每個個案的情況、性質及嚴重性，作出相應的處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其他港大歷史資料，發現1980年的法律學院學生刊物《律呂》，亦有文章引用《港大條例》條文討論ragging問題，足見港大試圖禁止「胡鬧」行為歷史已久，惟相關欺凌風氣始終未見根絕，最近兩宗事件更說明問題愈見惡化跡象，讓人質疑條例的作用存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## 首間直屬宿舍 紅磚鋪砌而成

「盧迦堂（Lugard Hall）」是首間直屬香港大學的學生宿舍，於1913年建成，其後毗鄰的「儀禮堂」（Eliot Hall）及「梅堂」（May Hall）分別於1914年及1915年落成。

三幢愛德華式建築物由建築師Denison、Ram及Gibbs設計，以紅磚鋪砌而成，是港大歷史悠久的建築物之一，展現當時流行的學院建築風格。3所學生舍堂，分別以港大首任校長Frederick Lugard、

首任校長Charles Eliot及第二任校長Francis Henry May命名。

1966年儀禮堂和梅堂遭受豪雨破壞，歷時三年維修後校方再將三間宿舍舍組成「明原堂」（The Old Halls），三座建築物則改稱為盧迦翼（Lugard Wing）、儀禮翼（Eliot Wing）及梅翼（May Wing）。

及後盧迦翼於1992年拆卸，原址旁邊建成現時的月泉亭；儀禮翼及梅翼改稱儀禮堂及梅堂，現為大學辦公室及教研中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### 港大欺凌血淚史

<p><b>三十年代初</b></p> <p>有學生於睡夢中遭其他蒙面學生襲擊，頸部出現有可能致命的傷痕</p>	<p><b>六十年代</b></p> <p>新生被要求每天隨身袋生雞蛋，並突擊檢查；學長碰上新生隨時將其叫停，即當場眾做掌上壓等。</p>	<p><b>七八十年代</b></p> <p>新生被要求在極短時間內記下前輩的名字，如有半點差錯，即會被圍攻辱罵。</p>	<p><b>2006-2011年</b></p> <p>新生被要求進行透支體力活動，包括在烈日當空下進行10公里長跑。多名學生在活動期間中暑或不適需要送院治理，部分人患上「橫紋肌溶解症」。</p>	<p><b>2017年</b></p> <p>網上流傳一名男生被多人按在床上，其中一人更用陽具拍打男生頭部。</p>
--	---	---	--	--

